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 道95號統一中心5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張哲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必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曉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 5.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在此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

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緊接本大會完結後生效,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此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通過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 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 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
- (b) 上文(a)分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 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 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 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 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 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 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 D.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B及6C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 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 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C項決議案所 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2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以及於大會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 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會接 納排名最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 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內的名稱次序決定。
- (5)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 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6) 於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 (7) 有關上述第6C項決議案擬尋求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在2022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
- (8)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要求的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將會被限制,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及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者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COVID-19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 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 表。

可使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裝置,通過瀏覽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平台」)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請依照登錄頁上的指示進入網絡直播。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是30分進入直播網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無法於網上投票。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疑問或事宜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 慤 道 1 8 號 海 富 中 心 1 座 2 6 樓 2 6 2 1 室)或電郵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亦可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

已登記股東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於網上提交問題。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網上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監管機構新聞服務,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需要提供的任何最新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